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4 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暨家長會聯合會會計人員財務研習班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4 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- (一) 建立臺北市家長會會計人員正確財務查核知識，穩健家長會財務運作。
- (二) 建立臺北市家長會會計人員正確財務處理認知，並編列財務處理辦法及詳盡記錄財務收支運用情形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家長會聯合會之會計人員、秘書、出納人員等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每期 100 人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

- (一) 第 1 期 2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09：30-12：00（國小家長會優先報名場次）。
- (二) 第 2 期 2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13：30-16：00（國高中家長會優先報名場次）。
- (三) 第 3 期 2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13：30-16：00（高職家長會優先報名場次）。

六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2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小演講廳。

八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期別	日期／星期	時間	節數	課程主題	講座	備註
第 1 期	114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	09:00-09:30	-	報到	-	國小家長會優先報名場次
		09:30-10:30	2	臺北市立各級學生家長會財務運作原則	正文會計事務所 講師：翁郁庭	
		10:30-11:00		財務查核常見缺失	協助講師：羅世祥、鄭惠文	
		11:10-12:00	1	綜合座談（含 QA 時間）	臺北市府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臺北市國小家長會聯合會 正文會計事務所 講師：翁郁庭 協助講師：羅世祥、鄭惠文	
第 2 期	114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	13:00-13:30	-	報到	-	國高中家長會優先報名場次
		13:30-14:30	2	臺北市立各級學生家長會財務運作原則	正文會計事務所 講師：翁郁庭	
		14:30-15:00		財務查核常見缺失	協助講師：羅世祥、鄭惠文	
		15:10-16:00	1	綜合座談（含 QA 時間）	臺北市府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臺北市國中家長會聯合會 臺北市高中家長會聯合會 正文會計事務所 講師：翁郁庭 協助講師：羅世祥、鄭惠文	
第 3 期	114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	13:00-13:30	-	報到	-	高職家長會優先報名場次
		13:30-14:30	2	臺北市立各級學生家長會財務運作原則	正文會計事務所 講師：翁郁庭	
		14:30-15:00		財務查核常見缺失	協助講師：羅世祥、鄭惠文	

第 3 期	114 年 2 月 26 日 (星期三)	15:10-16:00	1	綜合座談 (含 QA 時間)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臺北市高職家長會聯合會 正文會計事務所 講師：翁郁庭 協助講師：羅世祥、鄭惠文	高職家長 會優先報 名場次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與討論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，始得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（1 小時）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(一) 請於 2 月 13 日(星期四)前，至下列網址(<https://reurl.cc/DKORo5>)或掃描 QR Code 報名。



(二) 本中心將依各場次學層優先錄取學員，倘仍有餘額，依報名先後依序錄取。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
(三) 本次研習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利人數控管，敬請配合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1.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2. 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媒介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／缺席

1. 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2.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（若 aca_007@tiec.tp.edu.tw）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
(三) 交通資訊：

1. 本研習班**不提供停車位**，請學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地點。
2. 地址：古亭國小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)
捷運：捷運松山新店線，**臺電大樓站 2 號出口**
公車：**捷運臺電大樓站**下車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謝昀臻研究教師

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3

傳真號碼：02-2861-6702

電子信箱：aca_007@tiec.tp.edu.tw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